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請假)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張顧問樹德

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

張專員朝坤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 錄：蔡豐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06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06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本會辦理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開票結果，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舉行投票完畢。

(二)檢附前開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四、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劉怡慧等 3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2.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 (二)查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應退保證金人數為 2 人、沒入保證金人數為 1 人。
- (三)檢附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清冊及繳納保證金沒入清冊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五、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劉怡慧等 3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達各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應補貼各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皆未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經核算結果，計有 2 人應補貼其競選

經費，合計 1 萬 9,740 元。

(四)檢附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核算結果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六、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七、擬具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二)本會指揮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三)本次朝陽里里長補選，經訂於 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選舉公報應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編印完成。

(四)擬函知東區區公所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決 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08 年 11 月 25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08250146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會辦理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三)檢附前項補選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擬免錄製客語有聲光碟，請審議。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二)查本市客家部落鹿寮里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戶數 405 戶、人數 1,227 人，且社會處所提供滿 20 歲視障人士名冊約計 779 人，亦未標註族群名稱，為免浪費資源，擬免錄製客語有聲光碟，依往例僅製作立法委員選舉國語、臺語有聲選舉公報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三)查本市歷屆里長補選，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次辦理里長補選，擬循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東區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消極資格現行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委由各查證機關代查，相關查證結果截至目前尚未函復，會議資料恐不及於第 308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 308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